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9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6项议案。

2、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1项议案。

3、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共1项议案。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及虚假信息。

（2）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持续发展措施、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事项认真论证、及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7、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 9、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10、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内容，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同时，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及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

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